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Digital Train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Promethean World plc(「目標公司」)股份40便士的價格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收購事項」)，其條款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Digital Train及目標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合作協議(其副本已標註有「A」字樣呈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及所有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並在其認為可能對執行或就收購事項而言屬適當、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或執行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b)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執行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有關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 (6)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其妥為蓋印的轉讓文據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相關過戶登記。
- (7)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